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內幕消息公告
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及
暫停買賣股份**

本公告乃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部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進行取消本公司上市程序之決定(「該決定」)；(ii)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要求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覆核該決定；(iii)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內容有關上市委員會維持該決定之決定(「第一次覆核決定」)；及(iv)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要求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第一次覆核決定(「第二次覆核」)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委員會」)應本公司申請進行聆訊，以覆核第一次覆核決定。有關第一次覆核決定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接到覆核委員會函件，當中載述其決定（「**第二次覆核決定**」）維持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處理取消本公司上市之程序。

第二次覆核決定的理由

覆核委員會乃基於（其中包括）以下理由達致第二次覆核決定：

1. 建築項目業務（不包括本公司於成立香港合營企業及收購澳門項目公司控制性權益後的兩項新業務方案（「**新業務方案**」）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錄得低水平收益及分部虧損，且有關低水平業務營運情況似乎並非暫時性低迷所致。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業績公告**」），建築項目分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為虧損3.4百萬港元，當中已計及本公司新業務方案的影響；
2. 本公司無法使覆核委員會信納本公司的新業務方案屬重大、可行及可持續。本公司新業務方案規模屬小型，並無往績紀錄，且除注資及提供營運資金外，本公司將如何對新業務方案產生重大價值或貢獻仍不明確；
3. 鑒於誠如業績公告所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且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無法達成其向聯交所提交的先前利潤預測，故在能否達成本公司就第二次覆核而向聯交所提交的經更新溢利預測方面存疑；及
4. 根據業績公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為550.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現金145.2百萬港元及應收貸款及利息152.8百萬港元。鑒於本公司資產的性質及現時用途，覆核委員會憂慮本公司資產的營運可能無法使本公司進行充足營運水平的業務，以證明其證券上市的合理性。

鑒於上文所述，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並決定維持第一次覆核決定。

暫停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如對第二次覆核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國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馮國傑先生(主席)、鍾燦先生及鄺健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彥聰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